





量地形测量、工程勘察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量	4	\	
2	勘察钻探	8	\	
3	边坡支护设计施工图	8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边坡治理设计费用为含税¥139317.4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肆分）。其费用包含税金（增值税发票6%）、设计费、晒图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具体数额
递交成果资料	100%	139317.44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劳动安全提供必要的配合。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其生活支出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算起。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 签署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设计人单位名称: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顺德区大良新桂南路16号7楼

邮政编码: 528300

电 话: 0757-22262676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帐号: 01358800008140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211125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委托，春花岭隧道边坡坡面排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B2D5256X25111102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圆肆角肆分（¥139,317.44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签订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年11月21日